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27號

原告 宜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志偉

訴訟代理人 劉志明

被告 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127號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77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陸續向伊訂購數張床墊，伊亦陸續出貨，並經被告收受，惟被告交付以給付貨款之支票自114年7月起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其後已出貨之床墊亦未給付貨款，被告欠款總計共新臺幣（下同）17萬5770元（計算式：2萬6460元+11萬2860元+3萬6450元），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4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5 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單、採購單（見南司簡調卷第
06 19至45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8 實。

0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17萬5770
1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6日（見本院卷第15
11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柯雅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于子寧